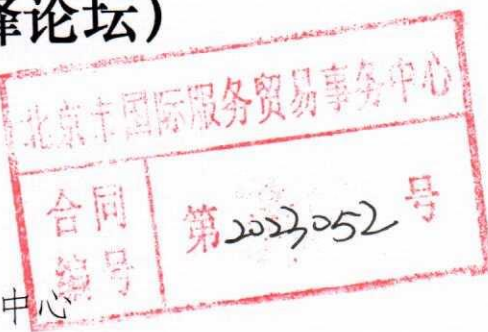


# 2023 年服贸会服务贸易发展趋势高峰论坛 (即服务贸易发展高峰论坛)

## 项目委托合同



委托人(甲方):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

地址: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6、17 号楼

联系电话: 010-67909310

受托人(乙方):国研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

联系电话: 010-88912991

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(甲方)2023 年服贸会服务贸易发展趋势高峰论坛(即服务贸易发展高峰论坛)项目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BJJQ-2023-771/02 号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, 国研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乙方。双方经协商一致,在自愿、平等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事务概况:

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**2023 年服贸会服务贸易发展趋势高峰论坛** (即服务贸易发展高峰论坛) 活动策划组织运营项目。

具体事项如下:

时间：2023年9月2-6日（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）

1.策划与组织：

（1）完成高峰论坛总体内容策划，包括不限于活动方案策划、工作方案制定、议题设定等。

（2）完成高峰论坛相关稿件的起草、修改与完善。

（3）制定会务组织与实施工作方案，并组织实施。

2.嘉宾邀请：

（1）邀请国内外高级别嘉宾及知名人士参会并发表演讲。

（2）完成参会嘉宾联络、接待及服务工作。

（3）完成定向邀请相关领域人士参会及现场组织工作。

3.成果整理：

（1）完成高峰论坛成果的整理、汇总、上报。

（2）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4.其他响应文件中提到及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

**第二条 具体要求：**

1.委托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合同项下任务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，且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。

2.乙方围绕服务贸易开放发展新趋势、跨国公司视角下的服务贸易便利化两个专题（即主题一：服务贸易开放发展新趋势、主题二：服务贸易便利化）策划方案，结合当前行业热点，设置高端、有深度内容的活动，符合2023年服贸会高峰论坛的定位，策划和设计应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；邀请嘉宾包含但不限于

国际组织代表、国内外知名企业家、专家学者等，要结合线上线  
下同步考虑，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。

3.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高峰论坛会议方案，并对高峰论坛  
会议方案进行修改完善，直至甲方确认方案为止。

4.所有资料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5.按照甲方要求与项目工作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类工作，  
对项目的执行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。

6.其他甲方交办的工作。

### 第三条 费用支付：

1. 本协议的总金额为人民币【961,200】元整（大写金额：【玖  
拾陆万壹仟贰佰】元整），该价格为含税价。合同价款即本项目  
总包金额，其金额应包含执行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另  
行支付任何价款。

2. 付款方式：2023年12月31日前，在乙方履行义务符合  
合同约定的前提下，甲方依据项目成果的验收情况一次性付  
清，或扣减违约金后付清剩余款项。如因财政性资金拨付进度的  
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3. 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，要求乙方能够保证会展前期投入资  
金，并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。

4.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
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###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：

1. 甲方的权利义务:

(1)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, 并及时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, 乙方未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改进或改进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,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, 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, 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;

(2) 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, 甲方无正当理由应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款项;

2. 乙方的权利义务:

(1)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获得相关费用;

(2) 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完全遵守本合同约定, 并有义务按时、圆满地完成委托事务;

(3) 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, 及时对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。

(4) 乙方承诺具备签署本合同的资格和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, 否则, 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, 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金。

**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:**

1. 双方协商一致, 可以解除合同。
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甲方可单方提出解除合同:

(1)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;

(2)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，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；

(3)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；

(4)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。

3. 甲方按本条第 2 款的约定主张解除合同的，应当书面通知对方。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。

#### **第六条 不可抗力：**

1. 不可抗力，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2.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3.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#### **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**

1.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义务，每迟延一日，则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%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迟延超过 10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款项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，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2. 合同履行期间，如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造成损

失，乙方应承担甲方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。

3.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致使影响项目进度延误，或者致使甲方在履行其它合同或义务时形成违约，导致甲方因此对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的，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4. 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和甲方损失，未付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和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#### 第八条 争议解决：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按以下第[1]种方式解决：

1.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2.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因乙方存在违约情形或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双方发生争议的，甲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/仲裁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等）均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第九条 其它：

1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，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。

2. 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4. 本合同一式 [5] 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 [2] 份, 招标代理机构执 [1]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 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

2023年 8月 28日

乙方 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

2023年 8月 28日